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買賣激光唱機、影音光碟機、激光唱機及影音光碟機機芯、擴音機、迷你音響產品、汽車音響機芯、卡式錄音機機芯及有關部件產品以及非音響產品，包括個人辦公室用品（「影音業務」）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終止智能互聯網電話業務及影音業務，並出售其於Yanio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終止業務及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除此之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3至25頁及第29頁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70頁。此概要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股本及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就股本重組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0.50元減至每股港幣0.01元。推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完成時，已發行股本港幣285,825,000元已減至港幣5,717,000元，由此而產生之進賬港幣280,108,000元則已用作抵銷累計虧損之相等金額。股份溢價亦透過動用進賬抵銷累計虧損而減少港幣232,515,000元。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時，已透過動用進賬抵銷累計虧損，減少股份溢價港幣232,515,000元。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26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71,772,000元（二零零二年：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82,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5,215,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a)	所佔採購額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7%
	• 五大供應商	22%
(b)	所佔銷售額百分比：	
	• 最大客戶	30%
	• 五大客戶	7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續)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名譽主席及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名譽主席及名譽董事如下：

名譽主席：

左太行 (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時退任)

名譽董事：

夏志武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詠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國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鄭樹榮

郭敦孝

高英麟

梁華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胡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徐振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高英麟先生及徐振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名譽主席

左太行，56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中國藥材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理事、中國工業經濟協會理事及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左先生於七十年代曾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大學本科文憑，畢業後，在首都鋼鐵公司從事管理工作；八十年代進入北京市經委、國家經委、國家體改委，先後任副處長、處長，從事國有企業改革及管理的指導工作；九十年代在國家經貿委從事政策調研、宏觀經濟研究，更曾擔任國家經貿委經濟研究諮詢中心副主任及國家經貿委學術委員會副秘書長。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國家有特殊貢獻專家政府津貼。有關津貼乃給予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的專家的殊榮。左先生多年在中央政府部門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及研究、經濟諮詢工作，熟悉國有企業體制改革、改組、改造及加強企業管理等理論及實踐，參與了國家有關經濟政策的調研、起草、討論等工作，在國內著名的報刊雜誌上曾發表多篇文章和論文。左先生曾表示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時辭任名譽主席一職。

名譽董事

夏志武，7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其後任職於中央政府辦公室，另曾任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並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現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投資中國之策略及業務模式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畢詠嫻，63歲，本集團總經理及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辭任。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政策、策略性計劃、行政管理及監督製造和銷售事務。彼擁有逾30年電子工業實務經驗。彼為梁華濟之夫人。

鄭國材，47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在製造、銀行及財務界累積約25年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務實際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負責基金管理、商業融資及公司財務管理之職務。他曾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亦參與集團之策略性計劃。

鄭樹榮，55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銀行業及證券業擁有廣泛經驗，且於融資、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業務累積豐富經驗。他曾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及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郭敦孝，5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國際貿易融資、信貸、企業管理政策及行政等方面積累逾25年廣泛銀行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機構擔任高級職銜，且曾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高英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商務及專業經驗，其中約15年從事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之工作。彼擔任多家私人投資／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商業學院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梁華濟，6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辭任。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政策、策略性計劃和處理重要的對外聯繫。彼在機械製造、精密光學儀器實務及高級電子影音方面積累逾45年實際經驗。彼為中國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中國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八屆委員會香港特邀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彼為畢詠嫻之配偶。

胡晃，5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規劃、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顧問等方面積累逾20年廣泛經驗。彼曾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胡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 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76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多年工商管理廣泛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國家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華人總商會之終身榮譽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徐振忠，4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徐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商科學院及威爾斯大學合辦之財務管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高科技公司之副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及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趙醒寰，4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監，並為附屬公司華頤之董事兼財務總監。趙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和會計師。彼曾任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之特約研究員。趙先生曾擔任多間公營及私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和董事職務，其中包括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城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董事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趙潤懷，4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中藥業務部，為附屬公司華頤之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是中國內地執業中藥師。彼畢業於中國蘭州大學，主修植物學。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中國葯材公司之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負責中藥生產、資源普查、科技開發、信息和質量監控等方面20多年。趙先生現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中藥業務整體管理和業務發展。

陳波，4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中藥業務部，為附屬公司華頤之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約15年中藥實務經驗，曾負責中外合資公司籌建工作、技術改造和人力資源管理等職位。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中藥業務生產經營管理。

史曉海，4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中藥業務部，為附屬公司華頤之銷售總監。彼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中醫藥大學藥學院，主修製藥工程，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約15年中藥實務經驗，曾在國內多間著名藥業機構負責中藥生產、營銷管理、市場銷售和推廣，以及高級管理等職位。史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中藥業務銷售管理及市場發展。

趙麗珍，39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彼持有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一家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約7年。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鄭樹榮	100,000
郭敦孝	2,800,000
高英麟	5,000,000
胡晃	5,000,000
	12,900,0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期間生效。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新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上限」），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新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並須獲股東批准。

年內，有關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畢詠嫻	5,000,000	—	—	(5,000,000)	—
鄭國材	500,000	—	—	(500,000)	—
鄭樹榮	600,000	—	—	(600,000)	—
蔡德河	570,000	—	—	(570,000)	—
郭敦孝	1,150,000	—	—	(1,150,000)	—
高英麟	5,000,000	—	—	(5,000,000)	—
梁華濟	5,000,000	—	—	(5,000,000)	—
徐振忠	570,000	—	—	(570,000)	—
胡晃	5,000,000	—	—	(5,000,000)	—
	23,390,000	—	—	(23,390,000)	—
華頤董事及行政人員及 合資格僱員	21,000,000	—	—	(21,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授出44,39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及董事，每位承授人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港幣1.00元，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期內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9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0.79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概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結算日，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須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不會扣除購股權之成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年內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格，因為董事認為利用理論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受若干基本限制，此乃基於模式內有關預期未來表現之若干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而模式本身亦存有若干固有限制。鑑於此等模式具有上述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權益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華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52,614,350	9.20%
Noble Dynasty Limited (附註2)	50,590,000	8.85%
Grimwood Enterprises Limited	47,450,000	8.30%

附註：

1. 梁華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包括梁先生之個人權益33,915,600股、其配偶之個人權益8,915,250股及其於錦嘉投資有限公司及寶時都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2,983,500股股份及6,800,000股股份。
2. Noble Dynast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為陳文謙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合資格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胡晃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